

#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25 号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7 月 26 日收市后关注到，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正药业”）7 月 26 日在其官网发表《关于与吉药控股意向协议解除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根据《声明》，2019 年 7 月 24 日，修正药业与吉药控股签署的“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中并无“待条件成熟后，再继续推进谋划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修正药业 100% 股权事宜”的相关约定。经我部督促，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的更正公告》，称“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失误，在传递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过程中，误将修订稿当做最终稿归档”，导致信息披露有误。请公司核查并披露以下事项：

1. 公司 7 月 24 日与修正药业签订的《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真实内容。

2.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报备文件《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显示“待条件成熟后，再继续推进谋划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修正药业 100% 股权事宜”的相关约定。公司是否存在故意报备不实文档以配合披露与事实不符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此解释与说明。

3.公司将本次信息披露错误简单归咎于经办人员失误，是否符合常理和实际情况。公司在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并复牌后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涨停，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顾问主动报告、更正错误的原因。

4.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7月25日-7月26日是否存在减持。

5.请公司董事会自查是否存在利用不实披露配合其它利益安排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核查后于7月29日前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6日

